

《苏州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离型薄膜 3000 万平方米、电子保护膜 10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组织环评单位(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离型薄膜 3000 万平方米、电子保护膜 10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10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吴江区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意见,现根据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菀坪社区同安西路,租用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原有项目设 1 条涂布生产线,年产电子离型薄膜 1500 万平方米、电子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5 年通过吴江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涂布线 2 条、分条机 1 台、分切机 2 台、分切台 1 台,新增年产电子离型薄膜 3000 万平方米、电子保护膜 10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1000 万平方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电子离型薄膜 4500 万平方米、电子保护膜 1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15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全厂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共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号：吴发改行备发[2015]71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 月由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142 号)。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4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6]142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新增年产电子离型薄膜 3000 万平方米、电子保护膜 10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1000 万平方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电子离型薄膜 4500 万平方米、电子保护膜 1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150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相符，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原有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原有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由横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定期清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清运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涂布生产过程混合搅拌、涂布、烘干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含甲苯、乙苯、丁酮、异丙醇、乙酸乙酯等)，本项目混合搅拌、涂布及烘干工段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搅拌机上方、涂布机上方、烘箱均采用集气罩捕集挥发的有机废气，捕集后汇集进入现有 RTO 蓄热式焚烧设备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RTO 蓄热式焚烧设备采用天然气助燃。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涂布机、分条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搅拌桶及涂布设备定期使用溶剂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溶剂、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废溶剂”收集后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苏州茂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你，已提供回收协议；生活垃圾由横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签订清运处理协议。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原有项目已建危险暂存场所约 1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原有项目已建工业固废场所约 50m²。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本项目涂布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及原有项目所有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电子离型薄膜产品生产负荷为 90%-95%、电子保护膜产品生产负荷为 90%、电子保护膜产品生产负荷为 80%-85%，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况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RT0 焚烧设施对废气中甲苯、异丙醇、乙酸乙酯、丁酮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65%、96.7%、99.2%、94.9%。设施进出口乙苯均未检出。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RT0 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异丙醇、乙酸乙酯、乙苯、丁酮排放速率达到按《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制定的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甲苯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异丙醇、乙酸乙酯、乙苯、丁酮浓度监测值符合环评推荐值。

2、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全厂废气污染物“甲苯、异丙醇、乙酸乙酯、乙苯、丁酮”的年排放量满足环保批准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离型薄膜 3000 万平方米、电子保护膜 10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生活污水清运处理台账记录；一旦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到位，应及时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 RTO 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六)按照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尽快研究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 UV 涂料替代目前的油性涂料。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